

循法守正而出新——新時代澳門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

徐健*

職業操守是指人們在所從事的職業活動中應當遵守的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它具有“基礎性”、“制約性”的特點，凡從業者必須做到。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既是對從事海關這種特定職業活動的工作人員的行為要求，又是海關關員對社會應負的道德責任與義務。澳門海關關員作為澳門公務員隊伍中的成員之一，其職業操守更加是衡量澳門社會整體的道德標準、文明程度、發展能力的重要標尺，每一名澳門海關關員都需要時刻接受這把標尺的量度。

《史記·禮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司馬遷在感慨人生、感嘆歷史以及針砭時弊的同時，指出了“循法守正”是國家必須弘揚的正氣，更是古往今來所有公務人員應當恪守的正道。“循法”就是守法，它是公務人員職業操守的基礎；“守正”意思是恪守正道，它代表着正義的精神和力量。“循法守正”既有依靠法律法規強制遵守的部分，又有需要自我約束機制自律形成的部分，“循法守正”將兩者有機的整合，這種整合既有法制的外在構建，又有道德的內在支撐，有助於公務人員形成遵紀守法、廉潔自律的職業操守；但在不斷前進的歷史車輪面前，公務人員僅僅做到“循法守正”已經不足以滿足當今社會的發展需要。

“知常明變，守正出新。”在“循法守正”的同時我們需要“出新”，“出新”就是勇於創新、敢於變化。如果說“循法守正”中含有一種“循規蹈矩”、“但求無錯”的被動意味的話，那麼“出新”裡就包含着“推陳出新”、“要求有功”的主動味道。而“主動”與“被動”兩者之間的差異，正是新時代海關關員職業操守的重要衡量準則。

《戰國策·趙策二》：“為己者不待人，制今者不法古。”，“不法古”就是意味着“出新”，“出新”就是國家和社會前進的新動力。2000多年前的趙武靈王具備的智慧和勇氣，作為新時代的澳門海關關員豈能甘為古人之後，我們應當在不斷變革的社會背景之下審時度勢，在“被動”的“循法守正”基礎上、選擇“主動”的“出新”，在工作和生活中勤於學習和鑽研、勇於發現和“出新”，不斷地提出有利於工作開展、有利於部門發展的新觀點、新思維、新知識、新方法……

“循法、守正、出新”三者構成的職業操守準則，不僅可以保證澳門海關關員遵紀守法、恪守正道的職業操守基礎，還能夠培養澳門海關關員勤於學習、勇於擔當的工作熱情，更能夠建立起新時代的澳門海關廉潔公正、勤政高效、積極進取的良好形象。澳門海關關員的職業操守直接關係到澳門海關的發展，關係到特區的建設，關係到市民的利益。因此，新時代澳門海關關員的個人職業操守需要與時俱進，需要“循法守正而出新”。

* 徐健，澳門海關海上監察廳船隊支援處關務督察，教育學碩士。